

陵川县档案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档案出卖的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对档案出卖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		归档需要

填报人：于清杨

联系电话：6202635

电子邮箱：v0615@outlook.com

- 填表说明：
- 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